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风险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的函告,获悉浙江润成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情况

浙江润成接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通知,由于浙江润成质押于民生证券和光大证券的公司股份涉及违约,民生证券和光大证券拟按业务协议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部分质押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可能导致浙江润成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

二、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

目前,浙江润成如未能及时支付本息或提前回购,浙江润成可能被动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就股东可能发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预披露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润成共持有公司股份 14,80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03%。
- 3、股东质押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润成共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20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4%。其中，质押在民生证券的股份 4,978 万股，质押在光大证券的股份 2,330 万股。

（二）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 3、减持方式：质权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5、时间区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
- 6、拟被动减持比例及数量：民生证券拟处置股份数量不超过 1,136.40 万股，光大证券拟处置股份数量不超过 2,330 万股，合计拟处置股份数不超过 3,466.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浙江润成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1,136.40 万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浙江润成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2,272.80 万股。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润成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由于本次属于浙江润成质押股票因未能及时支付利息等而构成违约，可能存在未在本公告 15 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2、由于浙江润成上述质押股票因未能及时支付利息等而构成违约，可能导致的被动减持。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 3、本次减持计划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及浙江润成应对措施

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4、如本次减持被动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浙江润成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拟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如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的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同比例减少。本次被动减持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浙江润成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